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6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林炎奎

被告 劉維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柒仟肆佰貳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玖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四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玖拾參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9月15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16日起至104年9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加計年利率6.06%機動計息（現為7.44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被告自100年4月2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結算至113年1月12日止，尚積欠借款本金54萬5,906元，暨利息51萬7,429元、違約金4,094元未給付，且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共通約款第7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7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593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緯騏